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519,793,44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 17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63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3 号），公司共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33,440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55,160,000 股变更为 519,793,440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杨岳智	1,850,582	6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3,324	6
3	杨舫	3,427,00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0,548	6
5	陈学赓	1,850,582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6,202	6
7	朱蜀秦	1,850,582	6
8	钟革	3,427,004	6
9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7,004	6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58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1	郭伟松	6,785,469	6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1,165	6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56,202	6
14	吴晓纯	2,056,202	6
15	张宇	1,850,582	6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6,566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3,840	6
合计		64,633,440	-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7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17 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申请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精工科技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精工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4,63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7 名。
-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杨岳智	1,850,582	1,850,582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3,324	6,853,324
3	杨舫	3,427,004	3,427,00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0,548	8,800,548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5	陈学赓	1,850,582	1,850,582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6,202	2,056,202
7	朱蜀秦	1,850,582	1,850,582
8	钟革	3,427,004	3,427,004
9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7,004	3,427,004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582	1,850,582
11	郭伟松	6,785,469	6,785,469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1,165	3,701,165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56,202	2,056,202
14	吴晓纯	2,056,202	2,056,202
15	张宇	1,850,582	1,850,582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6,566	4,386,56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3,840	8,403,840
合计		64,633,440	64,633,44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4,633,440	12.43	-64,633,44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64,633,440	12.43	-64,633,44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160,000	87.57	64,633,440	519,793,440	100
三、总股本	519,793,440	100	0	519,793,440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工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